

证券代码：836374

证券简称：武当旅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用途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同样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将此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

。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或使用项目的，应该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或使用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由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若经主办券商核实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完成整改规范，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相关负责人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二)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支取资金金额达到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标准，应当通过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告知主办券商。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主办券商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发行股票(即“自办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

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